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检通〔2025〕121号

新疆中电聚能物流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005318400XR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李奕昊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30012）、虎晓晔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6501230010）等人，自2025年8月4日起对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1月14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